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

111.11.07.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11.11.09.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11.30.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
111.12.13.校課程會議及 111.12.22.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碩 一							碩 二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必 修	共同必修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			
	專題研討(一)	2	2				論文(一)	3	3				
	專題研討(二)			2	2		論文(二)				3	3	
選 修	選修課程(24 學分)												
	綠色能源系統	3	3				電池管理系統	3	3				
	高等電力電子學	3	3				高等實驗設計	3	3				
	模糊控制	3	3				電力系統穩定度	3	3				
	高等電機理論	3	3				局部放電檢測技術	3	3				
	系統理論	3	3				小波轉換及應用	3	3				
	永磁無刷馬達	3	3				DSP 於驅動器應用專論	3	3				
	電力品質專論	3	3			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3	3				
	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	3	3				分散式發電系統動態分析				3	3	
	高等控制專論	3	3				新暨再生能源發電效益評估				3	3	
	高等控制系統	3	3				最佳控制				3	3	
	高等系統動態模擬	3	3				強健控制理論及應用				3	3	
	高等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				3	3	
	物聯網與機器學習應用	3	3				智慧整合感控系統				3	3	
	類小腦神經網路應用	3	3				電能監控系統				3	3	
	電磁干擾與防治	3	3				數位影像處理				3	3	
	最佳化電機設計				3	3	高等系統動態模擬				3	3	
	類神經網路應用				3	3							
	英文論文寫作				3	3							
	可拓方法				3	3							
	先進電能儲存技術				3	3							
	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				3	3							
	電力系統分析與控制				3	3							
	高等電機控制				3	3							
	數位控制				3	3							
	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、專題討論 4 學分)，選修 24 學分(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18 學分)。</li> <li>2.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</li> <li>3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</li> <li>4. 實際開課狀況需依當學期、依各科目授課進度與老師可配合授課情形安排，本系歷年開課，請至本校「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」查詢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